****

**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JJBCG2025032**

**采 购 人：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注：采购文件中加“▲”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的采购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7 月 8 日 9 ：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磋商项目编号：ZJJBCG202503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 1 | 项 | 280 |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在资格证明文件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无须报名。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login.zcygov.cn/login）获取采购文件。其他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112.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5、其他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 9 : 30 :00**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九、磋商响应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十、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8 日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厅（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六楼）

十一、本公告发：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1. **其他：**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衢州市衢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联系电话：0570-3020829 ）。

**十三、业务咨询**

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0-87568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小樊 联系电话：0570-3355001

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17幢80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政和路6号

传真：0570-8762709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
| 2 | 项目名称 | 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
| 3 | 项目服务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4 | 最高限价 | **280万元（含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5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供应商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3）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25年 7 月 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7 | 开标时间 | 2025年 7 月 8 日9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8 | 开标地点 | 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厅（衢江区振兴东路268号六楼） |
| 9 | 签订合同 | 发出成交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密封邮寄到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弈谷文体城二区17幢803）招标代理部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74772689@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邮箱：574772689@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退还。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交纳 | /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5 | 磋商结果公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为准。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2.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3.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计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9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280万元（含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20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采购人”是指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1.4“采购项目”是指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1.5“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1.8“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1.9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的义务。

1.10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项目说明**

2.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2.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定标：**本项目确定1家中标单位。

**6、其他**

6.1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6.2本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次项目采购单位不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前5日，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2.2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除采购设备有关专用名称、型号外，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

**★ 注：若政采云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则该投标无效。**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2**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3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

（4） 声明书（真实性材料保证书）；

（5）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提供）。

**2.4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评分索引表；

（2）评分标准涉及内容；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注：1、请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他辅助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中评标原则及方法中所列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据实提供相关资料；**

1.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2.5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或加密压缩文件邮件形式递交存储，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3供应商应无行贿犯罪记录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响应的，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的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4.2 本报价为完成项目要求和合同有关条款等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如发生漏填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4.4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5、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6.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或发送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7、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7.2招标采购单位可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8.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8.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8.4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至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五）磋商**

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2 磋商

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若有演示、讲解内容，演示、讲解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确定作出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并公布技术商务得分。

（7）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分。“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磋商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改：

**7.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7.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8）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9）**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10）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1.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以线上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

11.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响应文件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当出现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严格按照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六）磋商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1.1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含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的；

1.2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1.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4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上负偏离的；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1.6最终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 磋商文件中未要求，但供应商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8磋商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1.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10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2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14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5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磋商结果公示

**1.磋商结果公示**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九）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交纳：/

**3、合同的签订**

3.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的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3.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服务的数量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十）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取费标准收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标准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1.2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

1.3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可以是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预算金额：280万元

一、 项目概况

近年来，峡川镇成功创建省级文旅特色型美丽城镇样板镇、浙江省4A级景区镇、小城镇环境整治省级样板镇等多项荣誉。李泽村位于峡川镇核心片，是前往东坪国家3A级景区必经之地，在此背景下，李泽村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十分必要，既可为文旅发展吸引游客，也能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将对李泽村进行美丽宜居化改造采购，采购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外立面改造（含基础修复、艺术墙绘等）、景观节点提升、景观小品的设计采购安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采购实行固定费率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各供应商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自身实力考虑风险自主投标。采购实施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外立面改造（含基础修复、艺术墙绘等）、景观节点提升、景观小品的设计采购安装。供应商预算与结算，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0万元。除合同规定的可调内容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费、采购代理费、预算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要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内容、工期进度要求、质量和安全要求、现场及施工环境情况、资金支付情况、材料采购及质量档次要求、配合协作等所有情况，以自身公司实力进行报价。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计取。

三、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地点：衢江区峡川镇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按实结算方式。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支付剩余款项。

4、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5、履约保证金：/

6、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近年来，峡川镇成功创建省级文旅特色型美丽城镇样板镇、浙江省4A级景区镇、小城镇环境整治省级样板镇等多项荣誉。李泽村位于峡川镇核心片，是前往东坪国家3A级景区必经之地，在此背景下，李泽村创建美丽宜居村庄十分必要，既可为文旅发展吸引游客，也能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将对李泽村进行美丽宜居化改造采购，采购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外立面改造（含基础修复、艺术墙绘等）、景观节点提升、景观小品的设计采购安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采购实行固定费率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实施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体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外立面改造（含基础修复、艺术墙绘等）、景观节点提升、景观小品的设计采购安装。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工伤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税金必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规定计取。

三、采购清单

按照最终审定图纸及审定预算价为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结算费率： % （大写： ）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按实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支付剩余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

六、违约责任：

1、如承包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酌情在项目款项中扣除。在承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项目款项中扣除。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整改后服务质量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将扣除5%项目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扣除5%项目款项，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若乙方违反作出的承诺，甲方有权酌情扣除项目款项，同时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须严格执行响应文件相应承诺

4、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5、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按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做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由5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以及从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专家。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询标过程采用线上询标程序，各投标单位确认全程在线，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即公布投标人技术得分情况，之后开商务标；对商务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技术资信标为80分，商务标为20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五、评分原则****（80分）**

本次招标技术资信文件评分的评定由各评委成员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分，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商务报价（20分）** |
| **报价****20分** | 报价分 | 本项目采用结算率报价，**最高结算率为100%（最多保留两位小数XX.XX%）**，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结算率，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20 |
| **技术资信分****80分** | 投标人实力 | 自2021年01月以来，投标人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0-2 |
| 人员配置情况 | 1.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业绩情况综合评判（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4分2.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派驻现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的合理性、专业性等打分；0～6分 | 0-10 |
| 深化方案 |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针对艺术墙景、景观小品、重要节点的布局等内容进行评审，创意性、可行性、针对性贴合初步设计的得6.1-10分，创意性一般、但具有可行性的得3.1-6分，可行性一般、与初步设计贴合性不高的得1.0-3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0 |
| 施工方案 |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自身项目实施经验，提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1-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3.1-6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10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6.9分；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 | 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检验科学性、可靠性强得9-12分；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检验科学性、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4-8.9分；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检验是否科学性、可靠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3.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2 |
| 安全和绿色施工等保证措施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7-10分；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4-6.9分；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0-3.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评价情况：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4-6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2-3.9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得0-1.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 施工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10分；施工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合理、基本可行得3-5.9分；施工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0-2.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注：1、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2、上述评分表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及到的原件部分，由各供应商上传原件扫描件进行备查。若提供的材料被核实为虚假的，则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招标人给定的最高限价以下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商务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为20%）

计算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3. 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或设有下限）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资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2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资信技术分

3.3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定标办法**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政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份；

（二）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磋商；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

 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三 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衢州市衢江区峡川镇人民政府、浙江进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并装订于技术资信文件目录之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结算率 | 服务期 |
| **峡川镇李泽村美丽宜居村庄项目** |  （大写） 百分之 ， （小写） % |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费、采购代理费、预算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